

【新聞稿】

臺北市指定「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館藏 李石樵《碧潭風光》、「排灣族青銅刀」等25件為古物

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臺北市立文獻館於今（105）年受理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報，將其館內早期所購藏，日據時期對臺灣繪畫史有重要影響的畫家作品12件以及原住民禮儀器物13件，總計25件館藏，於日前召開文資審議會議並通過指定為一般古物，今(11/4)日完成公告程序，為文資法修正後臺北市首批公告指定的古物，也是目前為止，私人博物館提報數量最多的一批古物，文獻館表示，希望藉此能引領風氣之先，鼓勵民間主動提報具古物潛質之文物指定為文化資產，使臺北市的文物保存更受到重視。

這批早期臺灣日據時期重要前輩畫家的作品中，有李石樵在72歲時創作的《碧潭風光》，記錄了1980年臺北近郊碧潭景致，對碧潭美景之表達極為淋漓盡致，呈現了地方特色及嚴謹學院技巧，風格獨特、技法成熟，具有深厚藝術價值，畫中人物的穿著也反映時裝（牛仔褲）的流行。《洞房》是陳進40歲結婚後第9年完成的作品，表現臺灣早期閨秀內心對幸福婚姻的憧憬和滿足感，是少數描寫人生婚姻的傑作，曾入選日本第10屆日展。畫中新娘豐腴端麗，反映了當時臺灣對女性美的觀感，右手持彩繪摺扇，左手輕撫著卸下的短袖旗袍，設色典雅，說明了主人的品味，似乎散發出新婚閨房中的一股暖香。

文獻館表示，經「臺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另外10件畫作，包括顏水龍《蘭嶼》、廖繼春《風景》、蔡蔭棠《芝山岩廟》、廖繼春《豐原風景》、鹽月桃甫《公園一隅》、林玉山《儷影雙棲-鴛鴦》、許深州《新娘茶》、郭雪湖《淡水群舟》、張義雄《魯凱族少女》、蔡蔭棠《台北祖師廟》等作品，均指定為一般古物，是臺北市首次將近代畫作指定為一般古物，著重在其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具有引領示範的指標意義。

原住民文物為「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館藏特色，此次館方特別精選13件原住民文物提報指定為古物，其中1件「排灣族青銅刀」尤其珍貴，此件青銅刀柄為目前所見最大型者，年代久遠，刀柄部份則為傳統的頭目雙手高舉狀，人像頭部則呈波浪狀，其中並綴有10個小人形狀，放置於祭祀小屋內的物品，為排灣族獨有，因已稀有罕見，極具珍貴性，尤其臺灣不產銅也不產鐵，排灣族擁有青銅刀的歷程也抹上一絲神秘色彩，由於相關民族誌資料缺乏，至今仍是謎，留待日後研究者探索，也因此本次青銅刀的古物指定也意味重新探訪早期臺灣對外文化交流的意涵。另有「排灣古陶壺」(2件)及「排灣複式胸飾」，「陶壺、琉璃珠、及青銅刀」三樣常見於排灣族社會的物品，為排灣族物質文化的三寶，依其族人撒古流的調查研究，陶壺代表祖先在人間所居住的地方，青銅刀代表著男性的力量與權威，琉璃珠象徵著女性的貞潔與美麗。

其他經指定的古物還有：排灣占卜壺、排灣族青銅刀(小型2件)、泰雅貝珠長衣、雅美(達悟)族男子胸飾、泰雅族銅鈴長衣、「排灣族占卜箱、青銅刀、木盒及種子」(1件4項)、大武壠平埔族繡花頭巾、大武壠平埔繡花披肩等。

經指定為古物後可申請文化部相關補助，讓古物獲得更良好的維護、保存。文獻館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民國 105年7月27日修正通過，未來對於古物類文化資產增加需辦理定期巡查、普查等項重點工作，對於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也定有罰責：「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以加強對古物的保護。文獻館未來將逐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的各項規劃，並歡迎民眾主動提報具古物潛質之文物指定為文化資產，期能更完善的發掘、維護、保存臺北市的古物。

新聞聯絡人／臺北市立文獻館

研究員 吳昭明 0952-671-208 / 編纂 呂明慧 0978-663-697



李石樵《碧潭風光》 油畫



陳進《洞房》



排灣族青銅刀



排灣複式胸飾



排灣古陶壺